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03民终618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华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3、被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天津融创元浩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路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5月30日，被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我司”）与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达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天津融创城项目一期三标段精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单位为易信达公司，劳务分包合同价款14,176,213.09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易信达公司拖欠施工班组及劳务人员劳务费，相关施工班组撤出施工现场，大量劳务人员因易信达公司未支付其劳务费到政府部门、施工现场围堵讨薪。我司迫于各方压力，为避免造成群体事件，只能被迫代替易信达公司向相关劳务人员支付了被告易信达公司拖欠的劳务费合计5,049,685.00元。2019年2月，易信达公司撤场，双方对撤场前后的交接工作存在争议。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0110民初12855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原审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或改判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0110民初12855号，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审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24）津0110民初1285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

2.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一）驳回易信达公司主张“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 元”的诉讼请求；（二）驳回易信达公司主张“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垂直运输费 835800 元”的诉求。3.判令易信达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津 0110 民初 12855 号，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 元；

二、被告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垂直运输费 835800 元；

三、驳回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收取 86976 元，由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72853 元，被告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12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 03 民终 6180 号，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1098 元，由上诉人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86976 元；由上诉人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12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 03 民终 6180 号。

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